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拟定的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11.35%，符合《公司章程》中“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该分配方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有关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有利于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投资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对外投资事项为经营发展的需要,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股权投资、收购资产、股票、基金及其它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等)预算总额为 30,000 万元,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其能够胜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同时，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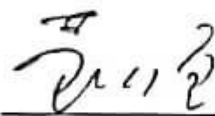
### **九、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事项，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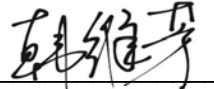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董叶顺）：

2022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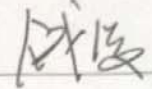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韩维芳）：

2022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俊):



2022年4月21日